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任何有效行使有關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僅供識別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先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或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4條，授出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ii)在計算「已更新」之10%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